

114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進修部辦理免試續招簡章

114年7月25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82491號函核准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0條。

貳、招生人數一覽表

科別	部別	招生名額	招生性別
餐飲管理科	進修部夜間班	31	男女不分

參、招生對象

一、招生範圍：全國

二、報名資格：年齡不限制，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本校一年級。

1.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畢業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並資格考驗及格，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3. 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經國民中學畢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
5.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結業，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上列2、3、4、5，四款所列報考資格，均屬同等學力資格。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星期三)19:00截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進修部辦公室。電話：(02)27556939轉216、316

三、報名方式：請以電話連繫進修部辦公室預約座談時間。

四、繳交資料：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影本、身份證影本

五、報名費：

(一)繳納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正。

(二)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

A. 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本校續招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續招各該科別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應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續招以補足缺額為限。

陸、錄取公告：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公告於本校進修公佈欄、本校網站（<http://www.kpv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學生。錄取結果通知併同報到通知公告於本校官網。

柒、報到時間：

- (一)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攜帶有照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國中學歷證明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完成報到。
- (二)錄取新生請依報到通知所列時間將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及報到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凡學歷證明書上之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與國民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自行辦妥更正手續。

捌、複查：報名學生或監護人對錄取公告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監護人直接向本校進修部辦公室申請複查及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採用線上複查：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玖、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48巷24號)提出申訴，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收費標準

- 一、收費標準：學費 NT\$26,162元，雜費 NT\$2,305元，實習(驗)費 NT\$2,970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

用費 NT\$430元，冷氣使用費 NT\$900元，家長會費 NT\$12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NT\$233元；其他代辦費 NT\$8,880元(含軟體使用費50元、書籍講義簿本費及視導費530元、食材費8,300元)。

※其他代辦費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辦理。

※以上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4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標準辦理。

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族籍子女可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需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填寫申請表辦理)**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及全戶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全戶戶籍謄本。

※ 原住民子女→全戶戶籍謄本。

※ 現役軍人子女→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註冊繳費單正本。

※ 軍公教功勳子女→功勳撫卹令及全戶戶籍謄本。

三、其餘補助依教育局/教育部來文辦理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相關補助。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不得參加本校正取生報到作業。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二

114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